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政策问答

一、问：用人单位及职工如何参加社会保险？

答： 1、根据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的《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问：目前我省各险种的缴费比例是什么？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6%缴纳，个人按8%缴纳。

失业保险：目前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单位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0.7%缴纳，个人按0.3%缴纳。

工伤保险：单位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

三、问：参保职工办理退休手续的条件是什么？

答：正常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灵活就业人员女年满55周岁。

四、问：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是什么？

答：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是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是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五、问：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是什么？

答：业保险金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确定，并自失业人员申领失业金，审核通过后的次月起按月发放。目前，我市失业金的标准：2000×80%=1600元。

六、问：认定工伤的相关条件是什么？

答：（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